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09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新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王新华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新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7-83880277

传真：0377-83882888

电子邮箱：wxhbfjj@sina.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

公司院内

邮编：473000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附件

王新华先生简历

王新华，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证券部部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

王新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新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